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莹：



陈潮：



战国义：



2020 年 12 月 10 日